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民專訴字第4號

原告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儀皓

訴訟代理人 陳群顯律師

柯凱繼律師

被告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英屬開曼群島商 FOCALTECH ELECTRONICS, LTD.

英屬開曼群島商 FOCALTECH SYSTEMS, LTD.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胡正大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佑倫律師

王蕙瑄律師

童啟哲專利師

陳育琳專利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，改定技術審查官蔡季霖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官 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